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業績」)將重大調整至盈虧平衡。該業績的估計下調主要是由於焦炭分部毛利減少，原因是2023年煤炭(焦炭的原材料)價格與同期焦炭價格有不同的調整幅度，導致毛利率持續收窄。與2022年相比，2023年內本集團煤炭平均採購價下跌約13%，而本集團焦炭平均售價下跌約19%。

以上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4年3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